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06626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6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或奖项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开竣工时间： 2021. 03. 30-2023. 03. 02； 合同金额： 4899. 94 万元； 总建筑面积:11616. 57 m²； 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额：9436. 27 万元	樊海民	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四库一平台证明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 (G14301-0111宗地)工程总承包 (EPC)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开竣工时间： 2021. 08. 17-2024. 06. 26； 合同金额： 169050. 75 万元； 总建筑面积为 260188 m²； 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额：11415. 63 万元	鲁晓通	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四库一平台证明、装饰装修部分证明材料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开竣工时间： 2020. 03. 15-2023. 05. 06； 合同金额： 131261. 25 万元； 总建筑面积为 241743. 00 平方米； 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额：10458. 71 万元	范林飞	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四库一平台证明、装饰装修部分证明材料

坪山生物医药 产业加速器园 区项目（一标 段）工程总承包 (EPC)	深圳市坪 山区产业 投资服务 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开竣工时间： 2020.12.20-2024.04. 28； 合同金额： 256865.64 万元； 总建筑面积为： 488326.12； 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额： 9436.27 万元	赵旭琼	施工合同关 键页、竣工 验收报告、 四库一平 台、装饰装 修部分证明 材料证明
--	------------------------------	------------	---	-----	---

业绩 1: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2105-440310-04-01-68959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才研修基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村, 马峦山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 EPC 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 EPC 项目实施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签约合同价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其他服务等需求明确的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不含运维)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L-2017-01,即 2017 版第一版。

S	F	L	-	2017	-	01	
							深圳
							范本
							EPC 合同
							2017 版
							首次编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才研修基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村，马峦山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坪山发改核准（2021）000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村，马峦山北侧，占地约300 亩（约 20 万m²），山海农场环境优美，风光秀丽。车行入口均靠场地北侧，场地紧邻南坪快速路，北侧1 公里范围里有坪山大道和 14 号线地铁（在建），交通较为便利。

现状功能包括综合楼（含中西餐厅等）、培训会议楼、湖心居（含山海书画院及客房等）、湖景别墅、山泉别墅、员工宿舍、高尔夫球练习场（已废弃）、游泳馆（已废弃）、烧烤场（已废弃）、钓鱼塘、游园环道、登山步道等。

合同约定施工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筑改造装修及功能配套:

(1)综合楼、会议楼、湖心居、湖边专家楼、山泉专家楼、员工宿舍楼及相关配套用房(网吧)的建筑外立面及内装改造(包含硬装和软装。员工宿舍、后勤、物管、设

备用房等简装，其余房间精装）

- (2) 结构加固工程
- (3) 主要建筑泛光照明
- (4) 建筑电气改造
- (5) 建筑暖通改造
- (6) 建筑给排水及相关管网升级改造
- (7) 建筑弱电智能化改造提升（含国际专线）
- (8) 厨房改造、燃气改造
- (9) 建筑消防改造
- (10) 建筑幕墙工程
- (11) 电梯加装工程

2. 景观改造：

- (1) 入口引道至红线主入口两侧景观提升设计（含红线外施工）
- (2) 主入口至会议楼的主要道路及两侧景观改造
- (3) 环中间湖泊岸步道联通及景观提升
- (4) 建筑物周边近景园林景观改造
- (5) 园区内湖水水质专项治理
- (6) 环湖道路两侧景观梳理

3. 其他：

- (1) 园区内主要道路整理修缮（包含路边排水沟改造等）
- (2) 园区内主要道路照明系统
- (3) 园区标识标牌系统
- (4) 园区内监控系统
- (5) 园区内广播及应急求救系统
- (6) 红线内市政改造及红线外（燃气及给排水）接驳（含红线外施工）
- (7) 白蚁防治工程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114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为准。
3. 除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取消竣工备案要求外，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叁拾壹万伍仟玖佰肆拾伍元）（¥144,315,945.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32,399,949.54 元，增值税税额 ¥11,915,995.46 元（增值税税率 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 3,477,060.00（元）（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189,963.30 元，增值税税额 ¥287,096.70 元（增值税税率 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2）施工费：

人民币 140,282,027.00（元）（大写：壹亿肆仟零贰拾捌万贰仟零贰拾柒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28,699,107.34 元，增值税税额 ¥11,582,919.66 元（增值税税率 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其中：建安费 132,804,307.00 元，下浮率 11.20%，暂列金额 7,477,720.00 元。

（3）其他费暂定为 556,858.00 元，其中：

a. 地下管线查询费（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人民币 144,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32,110.09 元，增值税税额 ¥11,889.91 元（增值税税率 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b. 结构鉴定费（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人民币 263,304.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叁佰零肆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41,563.30 元，增值税税额 ¥21,740.70 元（增值税税率 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c. 工程保险费，人民币 149,554.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肆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37,205.50 元，增值税税额 ¥12,348.50 元（增值税税率 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注: 1. 其他费中地下管线查询费和结构鉴定费, 按中标价包干计取, 如未发生此项费用, 结算时予以扣除。

2. 保险费结算原则: 由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凭保险单、发票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 最终保险费不得超过发包人审定概算中的保险费, 以价格较低者为保险费结算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及除《发包人要求》外的其他附件;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3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
东纵路 147 号地税 9 楼

邮政编码：518018

法定代表人：高晓兵

委托代理人：

电话：755-8453966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
行

账号：44201611600052504409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00686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19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20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才研修基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才研修基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建筑面积	建筑约11000m², 园林约200000m²	工程造价	1443159 4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砖混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1. 监管协议 202102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协议编号: 2021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地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阳海
副组长	陈百慧
组员	靳成、林汉振、樊海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阳海	陈百慧、靳成、林汉振、袁维华、韩嘉友、相关分包单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于宜明	张建、樊海民、李庆、齐大勇、胡昌建、相关分包单位
工程质控资料	董亚涛	张勇波、冯小宁、陈不美、魏新鑫、相关分包单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4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2 项	共 2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4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6 项	共 4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4 项	共 4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明	坪山城投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郑明
2	阳海	坪山城投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阳海
3	黄亮	坪山城投	开发部经理	工程师	黄亮
4	陈明	中建科技	设计副总	高工	陈明
5	黄明	中建科技 (设计)	设计中心副总	高工	黄明
6	李伟	中建科技	项目经理	高工	李伟
7	黄永华	中建科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永华
8	陈万强	深圳市建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万强
9	曹玉清	坪山城投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曹玉清
10	王辉	坪山城投	结构工程师	高级	王辉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人才研修基地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感观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日	2023年3月2日	2023年3月2日	2023年3月2日	2023年3月2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四库一平台证明

(1)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11958

(2) 项目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人才研修基地

项目编号	44031021052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10518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9907901-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7599.9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5-440310-04-01-689591

项目地址: 汤坑社区南坪三期以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3102105189901-HZ-001	施工总包	4403102105200001-HZ-002	4899.94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A	4403102105189901-HZ-002	施工总包	4403102105200001-HZ-001	14431.59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业绩 2：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DJ-XM036-2020-04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项目概况: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位于坪山区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内, 是基地内首发产业空间载体, 承载着推动坪山区乃至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更快更好发展的使命, 可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 形成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 扩大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 弥补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不足。

具体项目基本概况如下: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5960.44 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 36933.6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260188.00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4668.00 平方米, 包括研发用房、厂房以及配套用房; 不计容面积为 75520.00 平方米, 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和架空层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用地红线内市政规划道路面积 22991.29 平方米, 公园绿地面积 2951.77 平方米, 水域 3083.70 平方米。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投资估算 203,864.96 万元(不含利息费用及土地费用), 其中建安工程

费估算价 174,712.42 万元，设计费估算金额 4326.01 万元，勘察费估算金额 1356.0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作内容：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施工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设计服务，报批报建，BIM 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报价表），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施工用水用电接驳，施工临时排水，红线范围内障碍物拆除和迁移，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以及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测、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除本招标范围中所明确的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事项之外，其他所有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与酬劳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采用 BIM 和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

2.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项目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己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施工图审查、桩基

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本项目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未尽事宜详见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后简称“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并通过对方案进行初步的评价和优化，满足设计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并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概算不得超过估算，概算应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户外广告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

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室内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服务费、10KV 外线工程、地下室连接通道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室内外导向及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编制施工图预算；

5)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绿建咨询、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后简称“《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3.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4.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及其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

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
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
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
设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
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
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
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
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
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
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承
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
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
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
工作等。

5.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方案设计、初步设
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
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
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
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
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
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
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6.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BIM 实施具
体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及
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7.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承担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8.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83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 13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交设计概算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在经批复的概算不超过估算的前提下，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SJG38-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 号）的要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4 号）的要求，且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与概算批复建安费差额的 20%奖励承包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发包人给予 150 万元作为奖励。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亿玖仟零伍拾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1690507469.00 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9%，不含增值税金额：¥1550924283.49 元（不含税），增值税金额：¥139583185.51 元（增值税）；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 9193030.00（元）（大写： 玖佰壹拾玖万叁仟零叁拾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 30282070.0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捌万贰仟零柒拾元);

(3)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 1651032369.00 (元) (大写: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零叁万贰仟叁佰陆拾玖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等);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 (或) 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 为准; 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 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

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22份，发包人执14份，承包人执8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号投资大厦7楼7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

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委托代理人：0755-896688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龙岗支行

账号：7559322654106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2733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6.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504218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4218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新能源汽车新型产业用房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57481.1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5943.189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4/14/13/1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 0091 号	宗地号	G14301-01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PS-2018-001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1-001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5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8.17	验收日期	2024.6.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谢士德、覃剑、刘动、赵莹
组员	张肖锋、李连龙、彭宇、唐益祥、张耀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彬	谢士德、覃剑、李连龙、王鹏、彭宇、金忠宇、张耀栓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赵滨	张淑辉、谢保迎、王同飞、袁兵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郭巧巧、张骥、于雪洋、陈丽满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5 栋/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5 栋/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6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曾彬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彬文
21	陈政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陈政毅
22	刘洋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材料管理		刘洋
23	郭巧巧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郭巧巧
24	刘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动
25	曾亮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曾亮旗
26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夏春颖
27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建造管理部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米京国
28	赵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赵莹
29	张耀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张耀拴
30	陈培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陈培潮
31	王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王邦
32	陈全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全
33	易培灿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暖通工程	易培灿
34	孙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IM 专业设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孙涛
35	江振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江振辉
36	鲁晓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鲁晓通
37	张肖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执行经理	工程师	张肖锋
38	覃剑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覃剑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李连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连龙
40	王同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工程师	王同飞
41	汪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汪斌
42	辛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辛元
43	杜小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中级工程师	杜小凡
44	刘博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注册安全	刘博禹
45	李春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李春林
46	彭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工程师	彭宇
47	王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王鹏
48	金忠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工程师	金忠宇
49	韦经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韦经杰
50	李小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李小刚
51	张彬彬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彬彬
52	梁琼发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梁琼发
53	刘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刘江
54	肖青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肖青平
55	李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李伟
56	朱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朱文
57	杨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彪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季耿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季耿飞
59	袁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袁兵
60	郭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郭强
61	张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骥
62	陈丽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陈丽满
63	于雪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助理	于雪洋
64	邓小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		邓小龙
65	熊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工程师		熊聪
66	韩志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韩志友
67	崔兆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崔兆煜
68	项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项蕾
69	李文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李文琪
70	伍秦雨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伍秦雨
71	吕纯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纯庆
72	刘荣承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荣承
73	邱元庆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元庆
74	黄金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金
75	石中正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中正
76	王蔚曾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蔚曾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赵滨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赵滨
3	黄彬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黄彬
4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工程师		张琴
5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王玲
6	谢士德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谢士德
7	唐大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唐大伟
8	杨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杨林
9	杨权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杨权
10	唐益祥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唐益祥
11	彭航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彭航
12	谢保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谢保迎
13	张淑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淑辉
14	占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占寅
15	陈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培
16	肖小毫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肖小毫
17	陈安谱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安谱
18	程端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程端顺
19	曾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曾宇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7	叶伟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	项目负责人		叶伟声
78	潘长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长军
76	陈少辉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	项目负责人		陈少辉
77	潘长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长军
78	杜启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启超
79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程木林
80	谢文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文新
81	林润松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润松
82	张野	大连大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野
83	郭新建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新建
84	毕群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毕群
85	何永钦	深圳市康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永钦
86	乔志兴	深圳市康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乔志兴
87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彬
88	郭理涛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郭理涛
89	贺峰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峰	
90	李富华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富华	
91	余惠敏	深圳市朗迈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惠敏
92	欧阳敏	深圳市朗迈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欧阳敏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93	赵亚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亚伟
94	井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井凯
95	冉晓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冉晓峰
96	何其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何其林
97	伍正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伍正芯
98	李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俊
99	黄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黄臻
100	许复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许复明
101	陈武昌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师	中级	陈武昌
102	苏凤以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苏凤以
103	刘建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刘建威
104	曹士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曹士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岩土）

姓名：刘

注册号：4405485-A1v1v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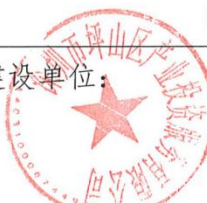
附件 9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 楼栋号	设计阶段 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 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 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4 栋	68.2	☒ 满足 ☐ 不满足	68.2	
5 栋 A 座	80.5	☒ 满足 ☐ 不满足	80.5	
5 栋 B 座	79.3	☒ 满足 ☐ 不满足	79.3	
6 栋	79.1	☒ 满足 ☐ 不满足	79.1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 ☒ 满足 ☐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四库一平台证明

(1)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41691

(2) 项目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新能源汽车新型产业用房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190719061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8010199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P37G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5360.6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0-70-03-504218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3101801019977-HG-001	工程总承包	4403101907190611-1-HG-001	169050.75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
(初稿)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 (G14301-0111 宗地)
工程总承包 (EPC)

文件编号: 航建 2020-80-ZJ08

建筑面积: 255,603.57 M²

单方造价: 6,650.34 元/M²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主管: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管:

编制人:

合 同 价: 壹拾陆亿玖仟零伍拾万零柒仟肆佰陆拾玖元整

¥ 1,690,507,469.00

报送造价: 壹拾柒亿陆仟伍佰叁拾陆万零肆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

¥ 1,765,360,456.65

审核造价: 壹拾陆亿玖仟玖佰捌拾伍万零陆佰柒拾叁元贰角叁分

¥ 1,699,850,673.23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 人:

复 核 人:

编 审 人:

审核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基坑工程	158940230.94		4707545.80	3528529.49
2	地下室	241006893.92		5449927.71	9612111.22
3	4#	350440234.52		7732378.03	15178412.44
4	5A#	237519223.35		5211159.76	8807913.85
5	5B#	130006751.93	6732.60	3218834.91	5255529.71
6	6#	131653063.37		3263351.97	5281701.58
7	外立面幕墙工程	167986968.98		1801771.97	11357527.55
8	智能化工程	32147916.46		349669.83	1645078.29
9	抗震支架工程	3438257.36		38299.92	95806.30
10	家具家电工程	8761874.75			
11	泛光照明工程	4933448.06		73434.65	108937.95
12	标识系统工程	10937618.79		107380.57	470560.12
13	电梯工程	24962623.89		278137.04	689689.15
14	精装修工程	114156282.38	23364.22	1499730.38	5071320.85
14.1	上册部分（地下室公区+5B/6栋公区+4栋1/2/3/4/6F）	17696339.11		240083.19	886141.98
14.2	下册部分（4栋余下楼层+5A栋）	96459943.27	23364.22	1259647.19	4185178.87
15	室外工程	48108702.06	521.00	1958088.55	1168384.04
15.1	市政道路工程（秋田路）	13675520.89		545984.96	292219.21
15.2	市政道路工程（金辉北路）	30854183.58	521.00	1352924.05	783181.05
15.2.1	桥梁工程	6581647.30		141988.67	176972.54
15.2.2	海绵工程	286167.61		6051.10	9539.66
15.2.3	道路工程	10504826.70		227586.21	140553.93
15.2.4	交通工程	1349337.76		816045.81	35972.99
15.2.5	绿化工程	440969.87		4881.28	14887.78
15.2.6	安装工程	11691234.34	521.00	156370.98	405254.15
16	高低压工程	44448896.45		507162.47	267747.84
17	燃气工程	562405.07		8169.69	15177.32
18	园林景观工程	19589509.31		374498.09	669063.84
19	水土保持工程	15574382.21		1100714.70	477125.93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工程名称：精装修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 (元)
1	上册部分（地下室公区+5B/6栋公区+4栋1/2/3/4/6F）	17696339.11		240083.19	886141.98
1.1	4#公区精装	9124510.88		123408.43	476463.26
1.2	5B#公区精装	2756622.74		41072.99	119973.30
1.3	5B#公区精装	2756622.74		41072.99	119973.30
1.4	地下室公区精装	549316.86		7388.67	31378.03
1.5	安装工程上册【给排水专业】	2009502.27		21792.13	105954.08
1.6	安装工程上册【电气专业】	499763.62		5347.98	32400.01
2	下册部分（4栋余下楼层+5A栋）	96459943.27	23364.22	1259647.19	4185178.87
2.1	4#精装	74457623.72		1029669.19	2843474.64
2.2	5A#精装	15206099.52	23364.22	156771.43	941592.66
2.3	安装工程下册【给排水专业】	1816242.98		19893.32	79150.69
2.4	安装工程下册【电气专业】	4979977.05		53313.25	320960.88
合 计		114156282.38	23364.22	1499730.38	5071320.85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业绩 3：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DJ-XM036-2019-027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项目概况: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位于坪山区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内, 是基地内首发产业空间载体, 承载着推动坪山区乃至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更快更好发展的使命, 可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 形成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 扩大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 弥补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不足。具体项目基本概况如下: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G14301-0112 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1766.42 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 33930.6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249618.00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6618.00 平方米, 包括研发用房、无污染厂房以及配套用房; 不计容面积为 63000.00 平方米, 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用地红线内市政规划道路面积 7835.74 平方米。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投资估算 197796.23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34534.43 万元, 设计费 3103.91 万元, 勘察费 931.17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作内容：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施工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设计服务，报批报建，BIM 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报价表），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施工用水用电接驳，施工临时排水，红线范围内障碍物拆除和迁移，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环评、水保以及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除本招标范围中所明确的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事项之外，其他所有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与酬劳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采用 BIM 和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

2.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项目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已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环评、水保、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

所需的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本项目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并对方案进行初步的评价和优化，满足设计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并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概算不得超过估算，概算应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户外广告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室内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费、10KV 外线工程、地下室连接通道

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室内外导向及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编制施工图预算；

5)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绿建咨询、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3.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4.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及其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设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

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等工作等。

5.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6.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BIM 实施具体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7.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

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承担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8.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设计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88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 13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交设计概算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在经批复的概算不超过估算的前提下，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SJG38-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号）的要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4号）的要求，且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与概算批复建安费差额的20%奖励承包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发包人给予150万元作为奖励。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壹仟贰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零贰元整（¥1312612502.00元）。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204231653.21元，税额为¥108380848.79元。

其中：

（1）勘察费：

人民币 6215860.00（元）（大写：陆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5702623.85元，税额为¥513236.15元；

（2）设计费：

人民币 21727370.00（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9933366.97元，税额为¥1794003.03元；

（3）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 1284669272.00 (元) (大写: 壹拾贰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1178595662.39 元, 税额为¥106073609.61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等);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 (或) 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 为准; 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 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注

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 发包人执 14 份, 承包人执 8 份。

包

构

于
目
之
受

司

合

呈
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 号坪山投资大厦 7 楼 701 室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889668801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

传真: 0755-222271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320000201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验收日期：2023.5.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504219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4219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项目曾用名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256249.6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12612502.00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22/19/17/16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 0090 号	宗地号	G14301-01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PS-2018-001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0-003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3.15	验收日期	2022.5.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盛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方瑞志、范林飞、刘动、樊则森
组员	鲁晓通、李连龙、杨林、陈朝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彬	方瑞志、范林飞、李连龙、王鹏、罗骏、许夏明、林礼能、陈英、曹杰、张耀栓、杨林、杨国冰、徐闪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赵滨	张淑辉、周文超、李祖河、袁兵、王同飞、王健、李丹、赵秀峰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陈瑜婷、张骥、于雪洋、陈丽满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3 栋/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3 栋/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李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李丹
21	赵秀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赵秀峰
22	林礼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中级职称	林礼能
23	杨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中级职称	杨超
24	陈鹤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陈鹤鸣
25	王茹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茹茹
26	范林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林飞
27	鲁晓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鲁晓通
28	李祖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中级职称	李祖河
29	李连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李连龙
30	宋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宋磊
31	李春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助理职称	李春林
32	王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鹏
33	罗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罗竣
34	黄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中级职称	黄臻
35	许夏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许夏明
36	赖忠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赖忠辉
37	彭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彭宇
38	马昌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马昌志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金忠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40	邓懿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41	黄其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42	李小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职称	
43	项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4	周世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5	孔维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46	张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47	孙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8	吴益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49	于少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50	李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51	肖青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初级职称	
52	张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3	朱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4	季耿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职称	
55	李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职称	
56	欧政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7	杨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韦经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韦经杰
59	袁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职称	袁兵
60	潘海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潘海明
61	郭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郭强
62	王同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职称	王同飞
63	陈鹏鸿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鹏鸿
64	邓小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		邓小龙
65	陈勇	深圳市盛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勇
66	黎安明	深圳市盛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安明
67	吕纯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纯庆
68	刘健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刘健
69	李绪民	深圳信之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绪民
70	周沙凌	深圳信之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职称	周沙凌
71	闵臣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闵臣
72	施鹏飞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施鹏飞
73	张昌隆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	张昌隆
74	刘烈志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职称	刘烈志
75	支景流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支景流
76	李永辉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李永辉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花坛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赵滨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赵滨
3	黄彬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黄彬
4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工程师		张琴
5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王玲
6	方瑞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职称	方瑞志
7	杨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职称	杨林
8	杨国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杨国冰
9	张淑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职称	张淑辉
10	刘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刘动
11	杨贝贝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高级职称	杨贝贝
12	庄镇利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技术负责人		庄镇利
13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		米京国
14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正高职称	樊则森
15	张耀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中级职称	张耀拴
16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高级职称	陈朝华
17	曹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级职称	曹杰
18	王洪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正高	王洪欣
19	王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王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7	何良平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何良平
78	曾显平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显平
76	张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助理职称	张骥
77	于雪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助理职称	于雪萍
78	胡铁成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胡铁成
79	王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王义
80	陈丽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		陈丽满
81	江文成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	江文成
82	何其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何其林
83	王欢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欢喜
84	章利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章利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5月6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范林飞
注册号：1442019202002507(00)
建筑
2026.04.2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范林飞
注册号：1442019202002507(00)
建筑
2023.04.23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刘动
注册号：4405485-AY0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樊则森
注册号：4406918-02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四库一平台证明

(1)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41047

(2) 项目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190719075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8010199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P37G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1886.0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0-70-03-504219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3101801019954-HG-001	工程总承包	4403101907190755-HG-001	131261.25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SHENZHEN HANGJIAN PROJECT COST CONSULTING CO., LTD.

文件编号：航建 2020（04）-ZJ06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概算审核书

第一册 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1#研发楼工程（共三册）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7 日

资质等级：甲级

资质证号：甲 19034400063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东座 10 楼

邮编：518041

电话：83991717 83991715 传真：83991761

网址：www.hjzx.cn

E-mail:hjzx@hjzx.cn



工程(概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文件编号：航建 2020（04）-ZJ06

建筑面积：253793.42 m²

单方造价：7753.99 元/M²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主管：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送造价：壹拾玖亿捌仟壹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 1,981,869,700.00

审核造价：壹拾玖亿陆仟柒佰玖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

¥ 1,967,911,100.00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主管：

复核人：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安费（元）	备注
一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1,417,438,178.62	
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基础工程	106,144,242.62	
1.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	68,926,113.22	
1.2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基坑支护工程	32,817,383.80	
1.3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锚杆工程	4,400,745.60	
2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地下室工程	282,247,676.96	
2.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地下土建工程	202,322,498.38	
2.2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地下装修工程	28,059,737.15	
2.3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地下室电气工程	10,219,387.10	
2.4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地下室给排水工程	6,479,457.11	
2.5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地下室暖通工程	10,459,413.42	
2.6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地下室弱电工程	7,509,983.35	
2.7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地下室消防电气工程	4,354,772.14	
2.8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地下室消防水工程	9,407,103.22	
2.9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人防电气工程	934,810.49	
2.10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人防给排水工程	789,393.77	
2.1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人防通风工程	1,345,575.32	
2.12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人防通信工程	246,542.71	
2.13	地下室精装修安装工程（二次水电安装）	119,002.80	
3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1#研发楼工程	225,218,708.89	
3.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1#楼土建工程	140,538,300.55	
3.2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1#楼装饰工程	15,508,857.44	
3.3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1#楼电气工程	10,707,203.75	
3.4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1#楼给排水工程	3,300,483.12	
3.5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1#楼暖通工程	26,760,774.78	
3.6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1#楼弱电工程	4,863,586.52	
3.7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1#楼消防电气工程	3,118,081.35	
3.8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1#楼消防水工程	4,754,083.89	
3.9	宿舍户内软装（ABC户型）	11,259,602.69	方案图纸
3.10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精装修-1#楼电气工程	1,090,980.37	1号楼精装修安装工程（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安费（元）	备注
3.11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精装修-1#楼给排水工程	3,316,754.43	次水电安装
4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2#研发楼工程	177,038,893.12	
4.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2#楼土建工程	117,188,186.77	
4.2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2#楼装饰工程	9,460,212.21	
4.3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2#楼电气工程	7,812,004.32	
4.4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2#楼给排水工程	1,018,944.37	
4.5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2#楼暖通工程	22,516,431.10	
4.6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2#楼弱电工程	10,739,134.20	
4.7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2#楼消防工程	2,746,226.53	
4.8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2#楼消防水工程	3,740,436.19	
4.9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精装修-2#楼电气工程	786,677.15	2号楼精装修安装工程（二次水电安装）
4.10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精装修-2#楼给排水工程	1,030,640.28	
5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3#厂房工程	383,995,973.62	
5.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3A#楼土建工程	159,246,289.55	
5.2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3B#楼土建工程	143,020,057.82	
5.3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3A#楼装饰工程	10,757,910.99	
5.4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3B#楼装饰工程	9,564,641.62	
5.5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3#楼电气工程	16,718,666.58	
5.6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3#楼给排水工程	2,576,727.62	
5.7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3#楼暖通工程	24,401,911.47	
5.8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3#楼弱电工程	3,240,619.52	
5.9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3#楼消防工程	4,870,701.60	
5.10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3#楼消防水工程	7,959,052.51	
5.11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精装修-3#楼电气工程	32,439.98	3号楼精装修安装工程（二次水电安装）
5.12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精装修-3#楼给排水工程	1,606,954.36	
6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外立面工程	101,666,099.59	
6.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1#研发楼外立面工程	27,659,962.53	
6.2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2#研发楼外立面工程	31,272,507.34	
6.3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3A#厂房外立面工程	23,738,818.97	
6.4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3B#厂房外立面工程	18,994,810.75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安费（元）	备注
7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梯工程	31,337,655.46	
7.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梯工程	31,337,655.46	
8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室外工程及绿化	45,482,129.88	
8.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海绵城市工程	5,470,745.02	
8.2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兴创路市政工程-道路工程	12,304,011.78	
8.3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兴创路市政工程-绿化工程	258,612.89	
8.4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河道迁改工程	1,021,045.47	
8.5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兴创路市政工程-交通工程	691,561.23	
8.6	坪山新能源产业园区1~3栋项目景观扩初设计-安装工程	2,000,000.00	
8.7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室外大景观工程	9,243,275.35	
8.8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室外绿化工程	2,459,516.27	
8.9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室外给排水工程	4,263,984.30	
8.10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室外弱电工程	881,149.88	
8.1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室外消防水工程	528,147.55	
8.12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兴创路市政工程-电气工程	3,636,617.44	
8.13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兴创路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	1,947,117.02	
8.14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兴创路市政工程-燃气工程	439,620.53	
8.15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雨水回用工程	336,725.15	
9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	64,306,798.48	
9.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充电桩系统工程	1,399,036.81	
9.2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高低压变电工程	22,753,332.56	
9.3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红线外10kV电缆敷设工程	2,663,331.05	
9.4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红线外光缆敷设工程	127,375.09	
9.5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机房安装工程	1,097,201.71	
9.6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燃气工程	507,766.16	
9.7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周边道路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1,336,925.30	
9.8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泛光照明工程	7,381,000.00	方案图纸
9.9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污水处理工程	1,350,000.00	方案图纸
9.10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抗震支架工程	10,133,745.20	
9.1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厨房设备工程	6,000,000.00	方案图纸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安费（元）	备注
9.12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外水外电接入工程	5,000,000.00	方案图纸
9.13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擦窗机工程	0.00	
9.14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标识标牌工程	4,557,084.60	方案图纸

业绩 4：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
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
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版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 EPC 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 EPC 项目实施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签约合同价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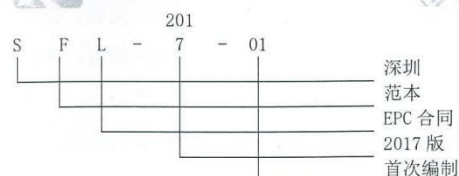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其他服务等需求明确的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不含运维)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L-2017-01，即 2017 版第一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原暂定名为“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批准名称为“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

项目整体基本指标: 占地 106033.72 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7767.03 m², 道路用地面积 8266.69 m²; 按扩初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689511.32 m², 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88326.12 m²。地下室二层;地上 14 栋建筑,其中有 2 栋超高层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研发用房、无污染厂房、宿舍用房、商业用房、公共服务配套用房、直升机停机坪、室外工程等。厂房和研发用房对洁净度有一定要求。

本项目方案设计(至扩初阶段, 包含概算编制)已完成, 地基与基础工程已单独招标并在施工中。

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未做装配式建筑设计, 本次招标中标人必须在施工图设计时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的要求设计符合规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 且施工图设计应在不超出中标价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

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本合同为一标段, 包含 1~11 栋, 对应地块范围内的景观

连廊、地下车库，以及地块之间的市政道路。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一）前置说明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承包人自行下载。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制定了《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要求，初步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未做装配式建筑设计，承包人须在施工图设计时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的要求设计符合规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且施工图设计应在不超出概算各项指标及总指标基础上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作业包含在工程承包范围中，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已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发包人已发包）。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

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协助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不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不低于中国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或不低于深圳市绿色建筑标准银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器、室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费、10KV 外线工程、连廊、地下室连接通道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费、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设计任务书、发包人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2.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3.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设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 工作界面划分：承包人和地基与基础工程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与二标段工程界面划分详见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标段划分文件。

(3)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EPC 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地基与基础工程除外），由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工作等。

4.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办理设计报建（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

(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所有费用。

5.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BIM 实施具体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设计任务书、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6.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

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指定地点，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项目初步设计由发包人提供。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53 日历天，开始日期从合同生效当日开始计算，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施工图设计周期（含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许可证办结）：开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总日历天数 100 日历天。

施工周期：计划开始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计划完成日期：2022 年 5 月 21 日，总日历天数 753 日历天。实际施工开始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020 年 9 月 10 日，施工至正负零。（合同生效当日起 280 日历天内完成）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1 栋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合同生效当日起 680 日历天内完成）

1 栋楼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1 日（合同生效当日起 853 日历天内完成）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发包人则奖励承包人 200 万元。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亿陆仟捌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2568656400.00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356565504.59 元，增值税金额为¥212090895.41 元。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0.00 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捌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31833900.00 元)；

(3) 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亿玖仟陆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2296376900.00 元)；

(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0.00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贰万壹仟玖佰元整(¥3921900.00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亿贰仟壹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221324200.00 元)；

(7) 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5199500.00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发包人要求(《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设计任务书”、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标段划分文件等);

(5) 合同补充条款;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 号投资大厦 7 楼 7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668801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00686~~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0755-22227131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
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4年2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2037.67 m²	工程造价	92493.4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40（21）/7 层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 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19-006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9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常运青、缪阶争、钟建军、杨焕继、杜江锋、尹状平、何金燕、李敏、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金婷、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夏春阳、谢佳珂、易伟翔、张海涛、柯明辉、吴卫文、丛菲、李皓楠、唐顺业、柯建军、杨少坡、林锲、杨宇航、李富强、潘元、周蓉、王雪、张浩、李祺瀚、杨华平、肖江涌、吕振兴、苗文尧、周文礼、丁锋、杨志、张志朋、王彬、刘刚强、杨蕾、叶万里、唐兆为、杨青、赫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钟建军、尹状平、杜江锋、简万成、陈朝华、张耀拴、方园、李晓梅、宋帮坤、赵旭琼、易伟翔、李皓楠、杨少坡、唐顺业、柯建军、林锲、杨华平、肖江涌、丁锋、杨志、张志朋、杨蕾、叶万里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陈武昌、刘伏云、杨焕继、夏春阳、张海涛、李富强、杨宇航、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吕振兴、苗文尧、周文礼、刘刚强、唐兆为、杨青、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潘元、何金燕、李敏、柯明辉、周蓉、张浩、王雪、李祺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注: 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11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3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俊凯
3	苑贝贝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苑贝贝
4	陈武昌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陈武昌
5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员		张琴
6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玲
7	常运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乙	常运青
8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乙	刘伏云
9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缪阶争
10	钟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建军
11	尹状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状平
12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焕继
13	杜江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杜江锋
14	何金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何金燕
15	李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李敏
16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乙	樊则森
17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乙	陈朝华
18	张耀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乙	张耀栓
19	方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乙	方园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黄雪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	黄雪梅
21	李军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	李军波
22	蒋亚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蒋亚军
23	李晓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负责人	初级	李晓梅
24	金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	初级	金婷
2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简万成
26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管中心总经理	高级	米京国
27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副总工	高级	夏春颖
28	宋帮坤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 项目总经理	高级	宋帮坤
29	赵旭琼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赵旭琼
30	夏春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中级	夏春阳
31	易伟翔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中级	易伟翔
32	柯明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柯明辉
33	张海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中级	张海涛
34	谢佳珂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谢佳珂
35	吴卫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吴卫文
36	李皓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中级	李皓楠
37	杨少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初级	杨少坡
38	唐顺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唐顺业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柯建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	柯建军
40	林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	林锴
41	李富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中级	李富强
42	杨宇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初级	杨宇航
43	丛菲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初级	丛菲
44	潘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潘元
45	周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周蓉
46	王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初级	王雪
47	张浩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初级	张浩
48	李祺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李祺瀚
49	杨华平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杨华平
50	肖江涌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肖江涌
51	丁锋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丁锋
52	杨志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志
53	张志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张志朋
54	杨蕾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蕾
55	叶万里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叶万里
56	苗文尧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苗文尧
57	周文礼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周文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彬
59	吕振兴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吕振兴
60	刘刚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刘刚强
61	杨青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青
62	赫山	深圳市汇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赫山
63	唐兆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唐兆为
64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少飞
65	江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江帅
66	于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于雷
67	佟晓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佟晓明
68	黄章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章亮
69	黎柏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柏林
70	向际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向际红
71	汤婧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汤婧雯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 2024年 2 月 2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赵厚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峰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明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赵旭东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
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
栋、10栋、11栋、充电站、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站、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29174.36 m ²	工程造价	164002.19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3/7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 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19-006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B 区：2020-1537 C 区：2020-153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6 Q44030120180176-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缪阶争、李昊、杨焕继、杜江锋、缪铭杰、张瑛、陈朝华、张耀拴、方园、王洪欣、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夏春阳、沈洋、易伟翔、张海涛、陈路、何关虎、李皓楠、何小毅、韦承江、杨曦泽、杨少坡、曾超、宋成龙、周楠、李富强、柯明辉、李豪杰、潘元、周蓉、张军辉、黄承启、吕纯庆、尤国军、肖江涌、苗文尧、周文礼、丁锋、张海斌、王彬、刘刚强、贺峰、麦伟轩、叶汉习、杨蕾、邹杰、杨青、张晶、杨华平、李勇成、赫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李昊、杜江锋、缪铭杰、樊则森、陈朝华、张耀拴、方园、宋帮坤、赵旭琼、沈洋、陈路、李皓楠、何小毅、韦承江、杨曦泽、宋成龙、杨少坡、曾超、柯明辉、李豪杰、张军辉、黄承启、肖江涌、丁锋、张海斌、叶汉习、杨蕾、杨华平、贺峰、麦伟轩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刘伏云、杨焕继、夏春阳、张海涛、何关虎、李富强、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吕纯庆、尤国军、苗文尧、周文礼、王彬、刘刚强、杨青、张晶、邹杰、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张瑛、何金燕、易伟翔、潘元、周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桩、景观连廊）-4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桩、景观连廊）-5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桩、景观连廊）-6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站、景观连廊）-7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桩、景观连廊）-8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桩、景观连廊）-9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桩、景观连廊）-10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 栋、5 栋、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1 栋、充电站、景观连廊）-1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张俊凯
3	苑贝贝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苑贝贝
4	陈武昌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陈武昌
5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员		张琴
6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玲
7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刘伏云
8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缪阶争
9	李昊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李昊
10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杨焕继
11	杜江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	杜江锋
12	缪铭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	缪铭杰
13	张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中级	张瑛
14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	樊则森
15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级	陈朝华
16	张耀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张耀栓
17	方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	方园
18	王洪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	王洪欣
19	黄雪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	黄雪梅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李军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	李军波
21	蒋亚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蒋亚军
22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简万成
23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管中心总经理	高级	米京国
24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副总工	高级	夏春颖
25	宋帮坤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 项目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宋帮坤
26	赵旭琼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赵旭琼
27	沈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 项目副经理、总工	中级	沈洋
28	夏春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中级	夏春阳
29	易伟翔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易伟翔
30	张海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注册工程师	张海涛
31	陈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副总监	工程师	陈路
32	何关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何关虎
33	李皓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助理工程师	李皓楠
34	何小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何小毅
35	宋成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宋成龙
36	韦承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韦承江
37	杨少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杨少坡
38	杨曦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杨曦泽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曾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曾超
40	周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楠
41	李富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李富强
42	柯明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柯明辉
43	李豪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豪杰
44	潘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潘元
45	周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周蓉
46	张军辉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	项目经理	高级	张军辉
47	黄承启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黄承启
48	杨华平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华平
49	吕纯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吕纯庆
50	尤国军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尤国军
51	肖江涌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肖江涌
52	苗文尧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苗文尧
53	周文礼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周文礼
54	丁锋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丁锋
55	张海斌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张海斌
56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彬
57	刘刚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刚强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樊则森
注册号：4406918-02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监理单位（公章）：
刘伏云
注册号：43006018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四库一平台证明

(1)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24736

(2) 项目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编号	440310190722024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8010199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P37G-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488326.12	总投资(万元)	68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3101801019929-HG-001	工程总承包	4403101907220243-HG-002	256865.64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A	4403101801019929-HG-002	工程总承包	4403101907220243-HG-001	109717.37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A	4403101801019929-HZ-001	施工总包	4403101907220243-HZ-001	33602.61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装饰装修部分证明材料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评审意见

深坪评审〔2019〕138号

申报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阶段	初步设计及概算					
设计单位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临惠路、金联路、聚青路的围合区域，建设用地面积 97767.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6358.9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8282.8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8076.13 平方米。项目由 2 栋超高层建筑和 13 栋高层建筑组成。建筑功能主要包括：生物医药加速器、医疗器械加速器、企业孵化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研发办公用房、宿舍、商业、食堂、会议展示用房、动物房、园区综合服务用房、公共配套用房、直升停机坪等。					
总投资 审核情况	申报总投资	审核后总投资			核减额	核减率 (%)
	529215.42	483337.95			45877.47	8.67
		建安费	其他费	预备费		
		429183.54	31138.32	23016.09		
有关说明及建议	1. 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9 年 7 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市场价。 2. 部分图纸设计深度不足，本次审核暂按报送金额或工程量计，涉及投资约 22685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结构钢筋无设计图纸，按建筑指标核算，暂估金额约 57180 万元；钢结构设计图纸不明确，暂估金额约 4170 万元；装饰工程幕墙设计图纸不明确，暂估金额约 14550 万元；家具无设计图纸，暂估金额约 1930 万元；变电所、冷冻机房动力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弱电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市政公交配套工程等设计图纸不明确，部分工程量暂估，涉及金额约 108900 万元；抗震支架、标识系统等无设计图纸，按建筑面积指标核算，暂估金额约 5400 万元；通风空调工程、热力工程、热水工程等无设计图纸，暂按申报工程量计算，涉及金额 23270 万元；擦窗机工程、直升停机坪工程、污水处理系统、燃气工程、食堂设施、建筑物外立面泛光照明、海绵城市系统、水土保持工程、室外构筑物及管网工程、大门工程、岗亭工程、自行车停放处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小品工程、室外零星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电气新增工程、暖通新增工程、会议系统等缺乏具体方案，暂按申报值计列约 11452 万元。 3.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2019 年 9 月 18 日



标段:

第1页 共1页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

第1页 共1页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

第1页 共1页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精
装修工程-4栋公区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

第1页 共1页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

第1页 共1页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

第1页 共1页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

第1页 共1页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

第1页 共1页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

第1页 共1页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标段:

第1页 共1页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